

T/LZZLXH

林芝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T/LZZLXH 042—2021

藏仔猪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Tibetan Piglets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12.0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12 - 08 发布

2021 - 12 - 31 实施

林芝市质量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3

5 检验方法..... 6

6 检验规则..... 7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藏农牧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林芝市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藏农牧学院、中国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林芝银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林芝市藏猪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商鹏、王克君、张博、张健、叶幼荣、强巴央宗、段梦琪、刘锁珠、谭占坤、张浩、商振达、朱新海、赵明。

藏仔猪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藏仔猪生长过程中饲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适用于加工、销售、贮存和使用的藏仔猪的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5-2008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 GB/T 19371.2 饲料中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634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镁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计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 14924.3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营养成分
- DB12/T 530 猪肉、禽肉生产 兽药残留控制技术规范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
-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 《饲料添加剂目录》（农业部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藏仔猪

指血统纯正、体型外貌标准的 4 月龄以下，体重不超过 15 kg 的藏猪，包括藏猪哺乳仔猪、断奶仔猪、保育仔猪。

3.2 总能 (Gross energy, GE)

饲料总能为每千克饲料在氧弹测热仪中完全氧化燃烧后所产生的热量，又称燃烧热。

3.3 消化能 (Digestive energy, DE)

从饲料总能中减去粪能后的能值，指饲料可消化养分所含的能量，以 MJ/kg 或 kcal/kg 表示。

3.4 代谢能 (Metabolic energy, ME)

从饲料总能中减去粪能和尿能后的能值，以 MJ/kg 或 kcal/kg 表示。

3.5 能量蛋白比 (Energy protein ratio, EPR)

指饲料中消化能与粗蛋白百分含量的比，以百分数表示。

3.6 日粮干物质进食量

动物24h内对所饲喂日粮干物质的进食量，以kg/d表示。

3.7 粗蛋白质 (Crude protein, CP)

以凯氏定氮法测定的氮含量，乘以系数 6.25 即为粗蛋白质，以百分数表示。

3.8 可消化粗蛋白质 (Digestible crude protein, DCP)

饲料可消化粗蛋白质由其粗蛋白质含量乘以粗蛋白消化率而得，以百分数表示。

3.9 体重 (Body weight, BW)

动物身体所有器官重量的总和，直接反映身体长期的热量平衡状态，以 kg 表示。

3.10 消化能需要量 (Digestible energy requirement, DER)

在舍饲环境条件下，正常、健康生长或达到理想生产成绩的动物对消化能的最低需要量，包括维持消化能需要量和增重消化能需要量。

4 饲料要求

4.1 哺乳仔猪料要求

4.1.1 哺乳仔猪料外观与性状

色泽一致，无霉变、结块，无异臭。

4.1.2 水分

饲料成品水分不高于 14.0%

4.1.3 哺乳仔猪饲料选择及方法要求

藏猪哺乳仔猪哺乳期为 28~35 日龄，根据藏猪生理特点，藏仔猪从 14 日龄开始训练开食仔猪教槽料。教槽料应以经检验合格市售商品或场内自配的粉料或颗粒料；易于消化和营养吸收，其中的抗营养因子、抗营养因子含量低；适口性好；营养全面均衡；猪只采食后发病率低；无断奶应激现象。

4.1.4 仔猪教槽料饲喂方式

教槽料饲喂时间从仔猪出生 14 d 到断奶后 7 d（体重 2~4 kg）左右使用；产后 14 d，每天少量投喂，进行诱食，断奶后 7 d 逐渐过渡到断奶仔猪料和保育料。教槽料主要采用：自由采食和分次饲喂两种方法。自由采食就是定时添加足量的饲料，并且每次添加要及时清除残余的已污染的饲料。在早期饲喂教槽料时，可按水料 4:1 的比例调成糊状后涂在成年鸡的羽毛上，用手撑开仔猪嘴角，让蘸有教槽料的羽毛抹到仔猪舌根部，让仔猪将教槽料吃下去，直至仔猪能主动采食教槽料。

4.1.5 教槽料营养成分及指标

教槽料应以经检验合格市售商品或场内自配为主，营养指标为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20%，脂肪含量不低于 6%，并符合 GB/T 5915-2008 中关于仔猪营养成分指标要求。

4.2 断奶仔猪料要求

4.2.1 断奶仔猪料外观与性状

色泽一致，无霉变、结块，无异臭。

4.2.2 水分

4.1 饲料成品水分不高于 14.0%。

4.2.3 断奶仔猪料选择及方法要求

断奶仔猪料一般是指仔猪断奶 7~15 d 后至体重 5 kg 时所使用的饲料。断奶仔猪料应以经检验合格市售商品或场内自配的粉料或颗粒料；易于消化和营养吸收，其中的抗营养因子、抗营养因子含量低；适口性好；营养全面均衡。

4.2.4 断奶仔猪料饲喂方式

断奶仔猪料的配制和使用要与教槽料相衔接，二者饲料质量档次差异不能过大，否则教槽料转为断奶仔猪料后 1 周内，会出现仔猪采食量降低、生长停滞、腹泻增加的情况。断奶仔猪料饲喂仔猪时，务必采用少量多次，按照 0.25kg/天的量，分 4~6 次进行投喂。

4.2.5 断奶仔猪料营养成分及指标

根据藏猪生理特性，参考《中国猪的饲养标准》(2004)中肉脂型生长肥育猪(二型标准)及《中国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表》(2016)。

断奶藏仔猪饲粮组成如下：玉米 63.53%、小麦麸 8.25%、豆粕 25.40%、石粉 0.63%、磷酸氢钙 0.73%、盐酸赖氨酸(Lys-HCl) 0.18%、食盐 0.30%、氯化胆碱 0.10%、维生素预混料 0.10%、矿物质预混料 0.50%。

断奶藏仔猪饲粮营养水平如下：消化能 13.38 MJ/kg、粗蛋白 16.97%、钙 0.72%、总磷 0.58%、非植酸磷 0.31%、赖氨酸 1.00%、蛋氨酸+胱氨酸 0.60%、苏氨酸 0.77%、色氨酸 0.19%。其中，维生素预混料为每千克饲粮提供：VA 12000 IU、VD 80000 IU、VE 42.5 mg、VK 3.50 mg、VB1 2.5 mg、VB2 7.5 mg、VB6 5.50 mg、VB12 0.27 mg、叶酸 4.40mg、烟酸 140.00 mg、生物素 2.5 mg。矿物质预混料为每千克饲粮提供：Cu 5.00 mg、Fe 90.00 mg、Mn 3.00 mg、Zn 90.00 mg、I 0.12 mg、Se 0.26mg。

4.3 保育仔猪料要求

4.3.1 保育仔猪料外观与性状

色泽一致，无霉变、结块，无异臭。

4.3.2 水分

饲料成品水分不高于 14.0%

4.3.3 保育仔猪料选择及方法要求

保育仔猪料一般是指仔猪断奶 15 d 后至体重 15 kg 时所使用的饲料。保育仔猪料应以经检验合格市售商品或场内自配的粉料或颗粒料；易于消化和营养吸收，其中的抗营养因子、抗营养因子含量低；适口性好；营养全面均衡。

4.3.4 保育仔猪料饲喂方式

采用“少量多餐”饲喂方式，按照 0.3~0.5 kg/天的量，采用干饲料和湿饲料，分 4~6 次进行投喂。保育猪习惯于群体采食，在断奶初期，当仔猪尝试采食日粮时，应当有足够的采食位。应保证每日几次的喂料不限制采食量，料槽内的饲料不能断，限饲或饮水会增加猪只的争斗和不正常行为（吸吮肚脐、咬耳和咬尾）。只要饲料能适合猪的消化能力，可自由采食。

4.3.5 保育仔猪料营养成分及指标

根据藏猪生理特性，参考《中国猪的饲养标准》(2004)中肉脂型生长肥育猪(二型标准)及《中国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表》(2016)。

保育藏仔猪饲粮组成如下：玉米 55.30%、小麦麸 25.00%、菜籽油 0.09%、豆粕 16.95%、石粉 1.02%、磷酸氢钙 0.45%、盐酸赖氨酸(Lys-HCl) 0.14%、食盐 0.30%、氯化胆碱 0.10%、维生素预混料 0.03%、矿物质预混料 0.30%、硅藻土 0.60%。

保育藏仔猪饲粮营养水平如下：消化能 12.55 MJ/kg、粗蛋白 16.02%、钙 0.62%、总磷 0.58%、非植酸磷 0.27%、赖氨酸 0.84%、蛋氨酸+胱氨酸 0.55%、苏氨酸 0.57%、色氨酸 0.19%。其中，维生素预混料为每千克饲粮提供：VA 1900.00 IU、VD190.00 IU、VE 15.00 mg、VK 4.50 mg、VB1 1.00 mg、VB2 3.00 mg、VB6 1.50 mg、VB12 15.00 mg、叶酸 0.30mg、烟酸 14.00 mg、生物素 0.05 mg。矿物质预混料为每千克饲粮提供：Cu 4.80 mg、Fe 88.00 mg、Mn 2.80 mg、Zn 88.00 mg、I 0.11 mg、Se 0.25mg。

4.4 饲料加工质量

4.4.1 粒度

a) 粉料：99.0% 通过 2.80 mm 编织筛，但不得有整粒谷物；1.40 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5%。

b) 颗粒饲料：应符合 GB/T 16765 的要求。

4.4.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应小于等于 10.0%。

4.5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T 13078 的规定。

4.6 饲料中药物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时，应符合 DB12/T 530 的规定，不得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的药品及化合物。

4.7 采样

按 GB/T14699.1 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检验的矿物质元素具体要求按 GB 14924.3-2010 规定执行。

5.2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5.3 混合均匀度

按照 GB/T 5918 规定执行。

5.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规定执行。

5.5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5.6 蛋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按 GB/T 19371.2 规定执行。

5.7 苏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5.8 色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5.9 缬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5.10 粗纤维

按 GB/T 6434 规定执行。

5.11 粗灰分

按 GB/T 6438 规定执行。

5.12 钙

按 GB/T 6436 规定执行。

5.13 总磷

按 GB/T 6437 规定执行。

5.14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按 GB/T 6439 规定执行。

5.15 植酸酶活性

按 GB/T 18634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0 t。

6.2 出厂检验

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粗灰分含量为出厂必检项目。

6.3 型式检验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 6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会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出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 a)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 b)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既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 c)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 d)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按 GB/T 10648 规定执行。

7.2 包装

- a) 包装应完整,无漏洞,无污染。
- b) 包装材料为符合卫生要求的编织袋或塑料袋。
- c) 包装材料卫生要求:包装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卫生的标准和规定,不应带有任何污染源,并保证包装材料不应与产品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并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混运。运输过程中防止包装袋出现破损、日晒、雨淋等问题,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

7.4 贮存

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混贮。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